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3樓
承辦人：王玉屏
電話：04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17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受理各校108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申請條件：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
 - (一)教師助理員：本縣集中式特教班，該班中重度以上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
 - (二)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各資源輔導後，下列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
 - 1、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
 - 2、多重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學生，行動能力或生活

輔導室 收文：108/05/22



1080001463

無附件



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

三、即日起請各校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申請/學校學務/教師助理員/申請教師助理員(<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並於108年6月18日(星期二)前檢附申請相關紙本資料送府審核。

四、請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含108學年度新生)實際需求先行初審並落實評估，再依實際狀況提出申請。

五、申請學校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報本府辦理，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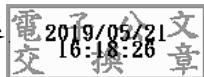
(一)本縣申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檢核表及本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影本3份。

(二)學校已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證明及觀察紀錄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

六、上開要點及表格請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特教科/特殊教育助理員/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表(<http://www.boe.chc.edu.tw/>)項下下載填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